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三年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０四 年 五 月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暨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發言人姓名：葉文隆
職　　稱：法務處經理
電　　話：(07) 342-5301
傳　　真：(07) 342-5694
電子郵件信箱：shintai@goldenbrand.com.tw
代理發言人：秦慧如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7) 342-5301
傳　　真：(07) 342-5694
電子郵件信箱：annie@goldenbran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 342-5301~5
傳真：(07) 342-5694

2.分　公　司 :(無)

3.工 廠 地 址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電話：(07) 342-5301~5
傳真：(07) 342-569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 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 樓
網址：www.crowncpa.com.tw
電話：(07) 225-909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無)

六．公司網址：www.goldenbra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2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8

（二）審計委員會運成情形.....18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0

（五）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之進修及訓練情形.....21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22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24

（十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1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31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32

八、資本及股份.....32
（一）.股本來源.....32
（二）.股東結構.....33
（三）.股權分散情形.....33
（四）.主要股東名單.....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7
九、公司債之辦理情形.....37
十、特別股之辦理情形.....37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7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38
二、執行情形.....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39
（一）業務範圍.....39
（二）產業概況.....3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4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1
（一）市場分析.....4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4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4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4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44
三、從業員工.....45
四、環保支出資訊.....45

五、勞資關係.....45
六、重要契約.....46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46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2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17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178
二、經營結果.....178
三、現金流量.....1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80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０三年度全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5,889 公噸，比較一０二年度減少 4,454 公噸 ，減少比率為 43.06%。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8,777 公噸，較一０二年減少 371 公噸，減少比率為 4.05%，全年度合計銷售 14,666 公噸。

一０三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總額為 172,017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954 仟元，比較一０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249,378 仟元，減少 78,424 仟元，減少比率約 31.45 % 。

去年度營收下滑，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 19,079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18,493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68,399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52,341 仟元。

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上市櫃股票，潛在利益豐碩，適當時機不排除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０三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０三年度		一０二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101	1,433	265	4,146
雞用飼料	1,709	23,677	3,213	44,956
豬用飼料	367	4,893	449	6,392
魚用飼料	3,095	50,603	5,664	92,847
蝦用飼料	96	3,771	42	1,630
其他飼料	521	9,719	710	12,492
飼料廠小計	5,889	94,096	10,343	162,463
單味飼料	8,777	77,887	9,148	88,604
其他	3	34	0	33
合計	14,669	172,017	19,491	251,100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０三年度營業毛利為 8,86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5%，扣除銷管費用 48,605 仟元，本業共虧損 39,740 仟元,但因處份短期投資獲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計稅前淨利 51,051 仟元，稅後淨利 52,341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0.97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擬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營收可望回升。

（四） 一０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營業計劃：1. 104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3,800噸。

2.104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5,1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4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4年預估量	300噸	3,000噸	500噸	5,000噸	100噸	8,900噸

台灣肉品已完全開放進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去年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去年禽流感疫情嚴重，公司除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幫助養殖戶渡過難關，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吳金泉

會計主管：秦慧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一年：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由關係企業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並結合部份民間殷實人士共同以資本額參仟參佰萬元創立。

民國六十二年：從事建廠工作，並由瑞士 BUHLER 公司引進最現代化的機械設備。

民國六十三年：股東會議決議現金增資 9,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肆仟貳佰玖拾萬元。
建廠完工竣事，十月開始營業並與日本中部飼料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
成立嶺口畜牧場。

民國六十五年：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9,800,000 元，資本額增為陸仟貳佰柒拾萬元。
擴建生產線增加產能，以配合銷售量之需要。並自國外引進優良種豬一批，提升嶺口畜牧場之豬種品質。

民國六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18,810,000 元，資本額增為捌仟壹佰伍拾壹萬元。
興建圓型散裝倉庫提高原料安全庫存量及增設散裝飼料出貨系統。

民國七十二年：資本公積增資 24,453,0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零伍佰玖拾陸萬參仟元。
增添散裝飼料成品桶設備。

民國七十四年：盈餘轉增資 10,596,3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壹仟陸佰伍拾伍萬玖仟參佰元。
興建豆粉用散裝桶及穀倉專用冷藏設備、生產系統導入電腦作業、擴建預拌劑工廠。
成立林內畜牧場。

民國七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440,7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參仟伍佰萬元。
興建水產飼料廠及改善週邊自動化設備並與屏東技術學院及動物醫學基金會簽訂技術合作對公司相關人員之技術層次提升有相當助益。

民國七十九年：資本公積增資 32,265,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825,000 元，資本額增為壹億捌仟零玖萬元。
擴充水產廠生產線因應市場需求及自瑞士進口製粒機更新原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

民國 八十 年：現金增資 24,507,300 元，盈餘轉增資 5,402,7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180,090,000 元，合計資本額為貳億壹仟萬元。
增設林內、嶺口畜牧場防治污染設備。

民國八十一年：擴建水產生產線，生產浮水性飼料、鱸魚、虱目魚、尼羅魚及鰻魚用等飼料。

民國八十二年：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五年：籌設熟化原料生產線。
盈餘轉增資 12,6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貳億貳仟貳佰陸拾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熟化原料生產線施工完成投入生產。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資本公積增資 11,13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1,13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零肆佰捌拾陸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資本公積增資 12,194,400 元，盈餘轉增資 12,194,40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貳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元。

擴建蝦料二線,生產蝦用飼料。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26,339,91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柒佰壹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17,779,44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柒仟參佰參拾陸萬捌仟壹佰伍拾元。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及經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列為上市股票。

通過 ISO9002 國際驗證。

民國九十一年：盈餘轉增資 18,668,410 元，實收資本額為參億玖仟貳佰零參萬陸仟伍佰陸拾元。

民國九十二年：盈餘轉增資 19,601,83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元。

民國九十三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12,22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4,529,41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參佰玖拾肆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四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5,7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參仟捌佰貳拾肆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五年：庫藏股銷除股本 28,34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玖佰玖拾萬柒仟捌佰元。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990,780 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仟捌拾玖萬捌仟伍佰捌拾元。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63,125,80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壹仟肆佰零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15,420,73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貳仟玖佰肆拾肆萬伍仟壹佰壹拾元。

民國九十九年：盈餘轉增資 15,883,35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肆仟伍佰參拾貳萬捌仟肆佰陸拾元。

民國一００年：盈餘轉增資 16,359,850 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陸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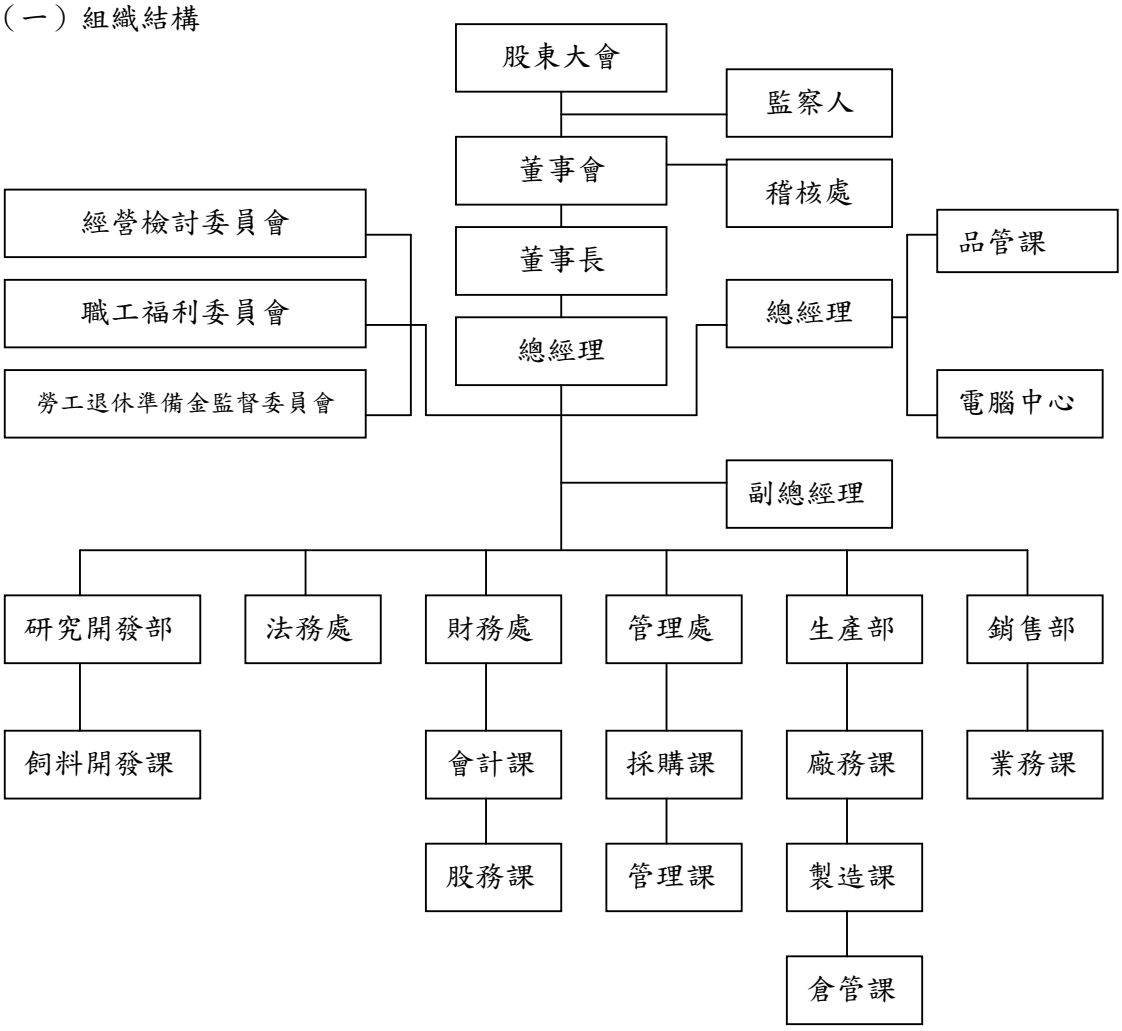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之經理人及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總經理—吳金泉

管理制度之規劃制訂追蹤查核，並總理全公司人事、營業、生產、採購之企劃、推行、查核及全公司電腦化之建立。

經營檢討委員會：

檢討各部門經營成果，協調各部門業務上問題，釐訂公司之經營決策。

職工福利委員會：

(1).有關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督導事項。

(2).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3).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分配之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4).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審議事項。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與監督。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關於退休勞工與退休金給付數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銷售部：主任—林志勳
(1).負責畜產飼料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輔導畜殖戶、經銷商對於產品使用與畜殖技術、疾病防治..有關事項。
(3).負責客戶徵信、帳款之催繳(收)..等有關業務。
(4).製造生產之聯繫與運銷之安排..等有關事項。

生產部：廠長
(1).負責畜產飼料生產流程之安排與製造。
(2).負責機器設備之保養與修護。
(3).負責原、物料請購與驗收等有關業務。
(4).負責生產績效與製程品質之管制與分析。
(5).負責原料、物料與成品貯存、搬運及保管業務。

管理處-管理課：
(1).人事、總務與文書等之管理。
(2).生財器具等設備之管理與維修。
(3).工廠及員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

管理處-採購課：
(1).負責辦理國內、外原料等採購有關業務。
(2).負責原料運銷等有關業務。
(3).負責運輸行政管理。

財務處-會計課：經理--秦慧如
(1).負責帳務處理、成本計算、損益決算等會計處理與預算編制、內部控制等工作。

財務處-股務課：經理--秦慧如
(1).辦理公司有關股票、發行轉讓、過戶、股東會運作等有關業務。

法務處：經理—葉文隆
(1).負責呆帳催收。
(2).負責公司內部各項訴訟事誼。
(3).法律諮詢

研究開發部-飼料開發課：經理—劉俊杰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有關業務。

(2).負責產品之研究、試驗、改善等有關業務。

(3).負責原料、市場、製造程序的研究開發。

品管課：經理—劉俊杰

(1).負責原料、成品等品質之化驗與分析。

(2).負責飼料添加物之檢查與分析。

(3).協助進料後的保管管理業務。

(4).負責確立並維持品質標準及控制並防止品質變異。

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鄭依佳

(1)排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例行稽核及專案稽核。

(2)監督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落實公司治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10 日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灣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8	至104.06.17	101.06.18	2,131,610	3.795%	1,831,610	3.26%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葉文藤	101.06.18	至104.06.17	101.06.18	－	－	2,516,819	4.48%	353,212	0.63%	－	－	大榮高工 月眉輪胎行負責人	無	董事	林萬螢	配偶
	台灣	代表人：林萬螢	101.06.18	至 104.06.17	101.06.18	－	－	1,107,000	1.97%	－	－	－	－	高中	無	董事	蘇青青	配偶
董事	台灣	吳金泉	101.06.18	至104.06.17	95.06.16	1,231,400	2.192%	1,231,400	2.19%	3,932,525	7.0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興泰實業(股)董事長 兼總經理 安鼎投資(股)董事長	監察人	吳美紅	兄妹
董 事	台灣	秦慧如	101.06.18	至104.06.17	101.06.18	22,839	0.040%	23,839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 北健有線電視財務副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吳美紅	101.06.18	至104.06.17	95.06.16	353,212	0.629%	353,212	0.63%	2,516,819	4.48%	0	0	嘉義高商	同安化工監察人	董事	葉文藤	配偶
監察人	台灣	林炳光	101.06.18	至104.06.17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大成高中普通科、安答鑫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32.82%) 林月廷　(持股比率 7%) 葉文籐　(持股比率 4.48%)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3.26%) 吳星澄　(持股比率 3.21%) 吳金泉　(持股比率 2.19%) 許盧惠華　(持股比率 2.28%) 吳小圓　(持股比率 3.62%) 林萬瑩　(持股比率 1.97%) 陳連運　(持股比率 1.9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螢			✓	✓		✓		✓	✓	✓		✓		0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籐			✓	✓				✓	✓	✓	✓	✓	✓	0
吳金泉			✓	✓				✓	✓	✓	✓	✓	✓	0
秦慧如			✓		✓	✓	✓	✓	✓	✓	✓	✓	✓	0
吳美紅			✓	✓				✓	✓	✓		✓	✓	0
林炳光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金泉	93.06.18	1,231,400	2.19%	3,932,525	7.0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安鼎投資董事長	安鼎投資(股)公司及美安生化科技(股)董事長	監察人	吳美紅	兄妹
法務處經理	台灣	葉文隆	98.01.01	151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寶成證券經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台灣	秦慧如	95.09.17	23,839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北健有線電視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鄭依佳	99.04.22	0	0.00%	0	0%	0	0%	國際商工商經科、興泰管理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經理	台灣	劉俊杰	97.09.01	2,184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畜產系研究所、興泰實業生產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主管	台灣	曾俊榮	101.11.27	0	0.00%	0	0	0	0%	高雄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昇鋒投資(股)	0	0	0	0	2,442	2,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6%	4.66%	無
代表	葉文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	林萬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金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秦慧如	0	0	0	0	0	0	0	0	0	0	539	539	26	26	30	0	30	0	0	0	0	0	1.08%	1.08%	無

註、退職金係兼任員工之董事依新制及舊制退休金制度之退休金費用化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全部董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美紅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林炳光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吳美紅、林炳光	吳美紅、林炳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吳金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未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吳金泉	吳金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金泉	0	90 仟元	90 仟元	0.17%
	研發處經理	劉俊杰				
	財務處經理	秦慧如				
	法務處經理	葉文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度取得 102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姓名	職稱	股票股利(股數)	現金紅利(元)
劉俊杰	研發經理	0	0
葉文隆	法務經理		
鄭依佳	稽核主管		
葉姿伶	總經理特別助理		
秦慧如	財務經理		
顏妙靜	銷售部組長		
吳昇鋒	生產部廠長		
馮祥臨	銷售部主任		
李武霖	生產部組長		
許旺淡	生產部組長		

※102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無此情形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鑑性：

年度 / 項目	103 年(母公司)	102 年(母公司)	增（減）比率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合計	2,442,123	0	-
稅後盈餘	52,340,829 元	-45,636,874 元	214.68%
酬金佔稅後盈餘比率	4.67%	0%	-

年度 項目	103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增（減）比率
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合計	2,442,123	0	-
稅後盈餘	51,449,107 元	-46,023,713 元	211.79%
酬金佔稅後盈餘比率	4.75%	0%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中，經理人酬金係經董事會通過。

(2)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經營績效、年資、學經歷、並依公司薪資制度辦理，無未來風險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金泉	7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1.6.18）
董事	秦慧如	7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1.6.18）
董事	葉文籐	3	0	100%	103.07.08 自然解任
董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萬螢	6	1	85.71%	新任（改選日期：101.6.18）
董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青青	3	0	100%	103.08.01 改派代表人為葉文籐
董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文籐	4	0	100%	103.08.01 改派代表人為葉文籐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美紅	7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1.6.18）
監察人	林炳光	6	85.71%	新任（改選日期：101.6.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員工或股東聯絡；員工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財務部與監察人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核閱所有內部稽核報告並持續追踪改善情形及核閱財務表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薪酬委員會由3位委員涂桂香、黃怡芳、陳連運組成。

2.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是否允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涂桂香			✓	✓	✓	✓	✓	✓	✓	✓	✓	0	
其他	陳連運			✓	✓	✓		✓			✓	✓	0	
其他	黃怡芳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涂桂香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1.6.18)
薪酬委員	黃怡芳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1.6.18）
薪酬委員	陳連運	2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01.6.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姓名/職稱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時數
秦慧如/經理	企業作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證基會	3

(六)董事及監酬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時數
吳金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證基會	3
葉文籐/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證基會	3
吳美紅/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企業作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證基會	3
秦慧如/董事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證期會	3
秦慧如/董事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證基會	3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在訂定中。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無，由股務單位及發言人等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持股相關資訊隨時掌控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依相關法令建立會計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實施控管機制,以降低風險。 (四)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為規範	(一)不適用 (二)符合 (三)符合 (四)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董事會除包含女性成員外亦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產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符合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二)未來是否設置將視實際而定。 (三)尚未訂定。 (四)歷任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亦非股東,且未支薪，非利害關係人。且變更會計師時皆提報董事會通過。已送104年5月11日董事會評估完畢。	(一)符合 (二)不適用 (三)不符合 (四)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透過公開資訊系統使利害關係人隨時掌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對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廠商、社區芳鄰或利害關係者，相關職掌部門主管隨時與之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公司網站目前尚在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一)符合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一)符合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並由專人負責揭露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另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揭露公司資訊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一)符合 (二)符合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無此情形	(一)不符合

註１：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２：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泉　簽章

總經理：吳金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承認 102 年決算表冊	依決議執行。
(2)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執行。
(3)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4)決議通過「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5)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3/8/5	第 2 季合併財報案、中國信託貸款續約、合庫銀行貸款續約案
103/9/1	中秋獎金發放案、陽信銀行貸款案
103/11/7	第 3 季合併財報案、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貸款續約案
103/12/25	擬訂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轉投資陽信銀行案、修訂內稽核實施細則
104/1/21	員工加薪案、年終獎金發放案、板信銀行貸款續約案
104/3/19	103 年度員工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等
104/3/20	103 年財報審議案、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案等
104/4/20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獨董資格審議案、盈餘轉增資案等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無此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V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社會責任制度守則。	(一)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適時提供董監事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企業倫理觀念，並列入績效考核。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已成立兼職單位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企業倫理觀念，並列入績效考核。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垃圾、廢棄物均委由當地清潔隊及合格之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員工確實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回收工作、員工用餐自備筷子、不使用免洗筷。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實施教育訓練提升環保意識、實施 ISO9001。由本公司管理處負責相關業務。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室內溫度未達28度以上不開冷氣、休息時間全面熄燈、收回廢紙再利用背面影印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並訂工作規則。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設置意見箱，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保障勞方權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員工健檢、每年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	V		(四)以全體月會方式告知員工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政策並於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會中提供員工表達意見及申訴機會。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係其工作需求及提升職涯能力提供所需之教育訓練。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設有0800282588申訴專線，及環境管理專責人員。提供高品質但價格低廉之飼料並給予飼養上之建議及協助以提高客戶養殖利潤, 進而改善養殖戶財務狀況。	(六)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飼料之品質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先查詢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是否有不良記錄。	(八)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並未簽訂長期契約，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契約。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尚無揭露。 。	(一)將視營運狀況製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製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三)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尚未訂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十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張進德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85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800	0	0	0	53	853	103/1/1-103/12/31	各季財務報告書打字、影印、裝訂費,計 53 仟元
	張進德							103/1/1-103/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 53 仟元，給付項目為各季財報報告書打字影印、裝訂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02.03.22</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情況</td><td colspan="2">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td><td></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進德
委任之日期	102.03.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金泉	0	0	0	0
董事兼任財務經理	秦慧如	0	0	0	0
董　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300,00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萬螢	141,000	0	0	0
董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葉文籐	0	0	0	0
監察人	林炳光	0	0	0	0
監察人	吳美紅	0	0	0	0
大股東	安鼎投資（股）公司	(2,100,000)	0	0	0
經　理	劉俊杰	0	0	0	0
經　理	葉文隆	(3,000)	800,000	4,000	(800,00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權移轉資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鼎投資(股)	18,435,818	32.82%	-	-	-	-	吳金泉	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金泉	1,231,400	2.19%	3,932,525	7%	-	-	林月廷	配偶	-
林月廷	3,932,525	7%	1,231,400	2.19%	-	-	吳金泉	配偶	-
葉文籐	2,516,819	4.48%	353,212	0.63%	-	-			-
昇鋒投資(股)	,831,610	3.26%					吳金泉	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金泉	1,231,400	2.19%	3,932,525	7%			林月廷	配偶	-
吳星澄	1,802,976	3.21%	-	-	-	-			-
吳金泉	1,231,400	2.19%	3,932,525	7%	-	-	林月廷	配偶	-
林萬能	1,092,606	1.95%	-	-	-	-			-
許盧惠華	1,282,000	2.28%			-	-			-
林萬瑩	1,107,000	1.97%	-	-	-	-			-
陳連運	1,068,920	1.90%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鋒投資(股)公司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興泰國際(股)公司	921,000	100%	-	-	921,0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安鼎投資(股)公司	8,400,000	48.84%	2,350,000	13.66%	8,400,000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8,602,200	47.79%	-	-	8,602,200	47.79%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33,600	10.5%	-	-	33,600	10.5%

註：103.04.30 止公司之長期投資資料。

八、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44,511	529,445,110	無	無	無
99年9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4,532,846	545,328,460	無	無	無
100年11月	10 元	60,000,000	600,000,000	56,168,831	561,688,310	無	無	無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168,831	3,831,169	60,000,000(股)	上市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0	4,601	14	4,636
持有股數	0	4,000	22,036,168	34,033,397	95,266	56,168,831
持股比例	0.00%	0.01%	39.24%	60.58%	0.1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1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877	309,291	0.55%
1,000～5,000	1,257	2,662,967	4.74%
5,001～10,000	221	1,758,422	3.13%
10,001～15,000	69	858,135	1.53%
15,001～20,000	51	951,013	1.69%
20,001～30,000	42	1,082,775	1.93%
30,001～50,000	43	1,661,975	2.96%
50,001～100,000	35	2,392,506	4.26%
100,001～200,000	17	2,518,679	4.48%
200,001～400,000	6	1,775,934	3.16%
400,001～600,000	2	1,031,000	1.84%
600,001～800,000	6	3,921,446	6.98%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0	35,244,688	62.75%
合計	4,636	56,168,831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0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35,818	32.82%
林月廷	3,932,525	7.00%
葉文籐	2,516,819	4.48%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1,610	3.26%

股份 主要 /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金泉	1,231,400	2.19%
吳星澄	1,802,976	3.21%
許盧惠華	1,282,000	2.28%
林萬能	727,606	1.30%
陳連運	1,068,920	1.90%
林萬瑩	1,107,000	1.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2.5	30.45	28.6
	最低		20.05	24	23
	平均		32.85	25.19	26.1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57	15.40	23.74
	分配後		20.90	15.4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4,231,826	54,037,221	54,337,221
	每股盈餘(註 3)		0.97	-0.84	-0.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票)	—	—	—
		資本公積配股(股票)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3.86	-29.99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3.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8元，配發總金額44,935,060元。

(七).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NT$561,688,31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NT$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註一）		8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率	

註一、俟民國一0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0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就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 年度財報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

(1)董監酬勞$2,442,123 = 股東股利$44,935,060 / 0.92 *0.05

(2)員工紅利$1,465,274 = 股東股利$44,935,060 / 0.92 *0.03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其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差異未達重編財報標準者，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465,274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442,123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 103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與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前述若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有所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依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7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103 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帳上認列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　　$ -0.84 元。

設算每股盈餘(註)　$ -0.84 元。

註: 設算每股盈餘=(本期稅後淨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註銷股本	註銷股本
買回期間	93.7.28～93.9.27	93.12.17～94.2.16	94.12.5～95.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2 元~28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20 元	每股新台幣 10 元~1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34,000 股	普通股 1,222,000 股	普通股 5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762,533	新台幣 16,644,996	新台幣 7,706,7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2,834,000 股	註銷 1,222,000 股	註銷 5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2,834,000 股	2,8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7%	6.91%
備　　註	於 96.1.4 完成註銷股份	於 94.5.5 完成註銷股份	於 95.4.25 完成註銷

九、公司債辦理情形, 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十、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一）.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情形。

（二）.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3).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4).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5).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6).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7).F101010 米糧批發業。
(8).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麵粉)。
(9).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飼料廠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養鴨配合飼料－肉鴨、蛋鴨
養雞配合飼料－肉雞、蛋雞、種雞
養豬配合飼料－種豬、肉豬
養魚配合飼料－淡水魚、海水魚、鰻魚
養蝦配合飼料－草蝦、斑節蝦、長臂大蝦
寵物配合飼料－幼犬、成犬、貓
單味飼料－玉米、樹薯粉等原物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飼料從年需求 780 萬公噸、年產值 700 億下滑到年需求 650 萬公噸、年產值 600 億,其中豬料、蛋雞飼料等需求平穩，高價水產飼料、乳牛飼料需求提高,至於需求萎縮最大項目應屬白肉雞與土雞市場主要受到進口關稅降低、配額逐年放寬等因素直接壓縮國內業者的生存空間,相對於飼料產業之衝擊亦相當大;在經歷口蹄疫與禽流感等疫情,長期低迷的台灣畜牧業隨著政府撲殺計劃的執行似乎又重燃一片生機,然而國內市場通路整合及消費意識抬頭的影響,及近幾年原物料價格漲勢不斷、國際原油上漲運費大幅提高、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畜牧產業又將面對更直接的挑戰。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消費者對畜牧產品消費的態度已從「滿足基本需求」轉變為「滿足高質量的需求」在這樣迅速的變化下,致畜產業界逐漸發展出一套以零抗生素添加,提高免疫力改善肉質風味及機能性訴求為主軸的畜產品生產模式來生產高質量肉品為目標的 HACPP 畜產品,使我國的畜牧業能與世界潮流接軌,而飼料業將利用過去的利基發展成這股潮流中的主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濟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升,相對的對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愈來愈高,造就了我國畜牧產業近30年來的輝煌成就,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動力在於上游飼料工業的發達及不斷的研發創新,使中游的畜、水產均已達世界級的水準,然原料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仰賴進口的我國飼料工業往往受限於世界穀物的波動而使得下游畜牧產品的成本居高不下,無法與世界各國在國際畜產品的舞台一較長短,但也造就了國內畜產業年產值近仟億元的商機,對我國經濟成長助益良多,在經歷了口蹄疫、WTO、病死豬、戴奧辛與孔雀石綠殘留、禽流感及瘦肉精的衝擊後,國內畜牧產業在上游飼料工業不斷求新求變及中游加工產業的市場導向統合經營下,我國畜牧產業將邁入新的紀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飼料工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可從兩個層面來分析,首先是來自畜水產業內部的生產性能包括生產及繁殖、健康及整齊度的問題,再者則是來自外部市場環境如消費者需求、法律及動物福利等,因此研發的方向有:

(1).機能性畜、水產—營養性、嚐好性或健康性等機能性產品。

(2).有機性畜、水產—無藥物殘留畜、水產品。

隨著飼料市場逐漸萎縮,新一波市場整合也正在進行,財團型飼料廠憑其雄厚財力更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產能以降低成本,同時更強化垂直整合工作,因此產生競爭面發展有(1)多角化、大型化、集團化(2)統合經營(3)策略聯盟(4)國際化等競爭局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全年度預計總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0 三年度研發費用計約新台幣 1,200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170,954 仟元之 0.70%;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四月底)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約新台幣 310 仟元元，本年度預計共投入研發費用計 1,500 仟元。。

2.未來研發計劃：研發新品項飼料種類，供應市場需求及開發新市場。如：狗用飼料、兔用飼料、羊（肉羊、乳羊）用飼料、牛（產乳牛、肉牛、女牛）用飼料等。原有蛋雞及種雞飼料，因應市場需求改良為素食配方飼料，以供應特殊市場開發及銷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濟的突飛猛進,國民所得提升,生活品質亦跟著提高,豐衣足食已不能滿足我國國民的需求,健康、安全、環保及動物福利等將會是國民未來需求的走向,因此站在畜、水產業火車頭地位之飼料工業亦將會往這個理想邁進,本公司

1.短期的業務計劃

(1).環保飼料配方—

添加除臭劑防止空氣異味產生、平衡胺基酸提升消化率及營養濃度、添加生物制劑讓排泄物成為有機肥料。

(2).機能性產品—維他命 E+硒與高 DHA 低膽固醇產品。

(3).有機性產品—無藥物殘留。

2..長期的業務計劃

(1).推動水產飼料廠 HACCP 國際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座落高雄市仁武區，位於漁牧生產中心，運輸便捷快速，服務方便，所生產之飼料以供應中南部地區業者為主，約佔總銷售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飼料銷售量(不含單味飼料)分別為 5,889 公噸及 10,341 公噸，佔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0.11%及 0.20%。

資料來源-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工會-產量統計表、行政院農委會編印 103 年台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畜產、水產品是國人最重要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40 年來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其消費量亦逐年增加，相對於要求也提高。據農委會 104 年農業生產目標，104 年海面養殖目標產量 32,300 公噸，較 103 年微減 0.34% ，其中海鱸目標產量持平 。內陸養殖吳郭魚和鰻魚放養量成長， 104 年度目標產量 325,000 公噸，較 103 年增加 3.34% ，其中吳郭魚類目標增加 4.65% ，鰻鱺屬目標增加 500% 。104 年國內豬隻產量估計約 835 萬頭。104 年白肉雞產量達 2 億隻，另土雞 104 年生產目標約 1.1 億隻，104 年肉鴨生產目標為 3,250 萬隻，雞蛋約 67 億枚 ；國產鴨蛋目前仍以內銷市場為主，預估產量約 4.6 億枚。今年畜、水產養殖業在市場調整供需後，所需的飼料量應與去年相當。

資料來源—(農委會)104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飼料廠生產設備採用世界上信譽最卓著之瑞士 BUHLER BROTHERS 公司製造之中央電子控制，全自動化之機器，日產能大、生產效率高。除可大量節省勞力外，所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為本公司業績成長之一大利器。

◎上游廠商可提供品質良好、來源穩定的原料，且工廠位置適中，對於原料入廠、成品出廠，運輸成本方面可大幅降低，優於一般飼料廠，競爭能力強。

◎禽畜、水產養殖業在政府輔導下推行產業統合經營，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消費者對於保健意識提高，未來產業也必需配合調整，朝向精緻化、多樣化、品牌化等方向發展，以對抗進口產品競爭壓力。

◎本公司有設備完善的生產部門外，也有試驗農場與研發部門，使得研究與生產相結合，相輔相成，不斷的開發新產品提供最新的技術服務。

◎面對知識經濟的來臨，國內的畜牧生產結合先進科技及產業資源，將飼養規模增大，且不斷朝向自動化生產，厚植產業競爭利基。

◎政府積極推行防疫檢疫網，並導入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法(HACCP)，生產安全、衛生、健康的禽畜、水產品，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台灣土雞及台灣肉豬，以提升產業形象。

◎國人偏好來自肉質獨特之土雞肉、鴨肉、及鵝肉，因具有市場區隔性，國外禽肉較難取代；禽蛋長途運輸不易，國外帶殼鮮蛋不易輸入國內且不耐儲藏。

◎國人一般偏好溫體豬肉及冷藏肉，不喜愛冷凍豬肉，而冷凍豬肉大多是加

工方面的使用，豬肉進口受限於時間及品質問題，普遍不被接受，配合國產優良豬肉品牌之建立，強化屠宰衛生檢查與豬隻藥物殘留監控體系，提供多元化適合國內外市場需求之畜禽加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供消費者健康衛生安全之豬肉產品，一般溫體豬肉在傳統市場還是佔絕對多數的比例，黃昏市場的出現，更為溫體豬肉帶來一線生機，因此我國的養豬事業尚具國際競爭力。

(2).不利因素

◎面臨國際互動及經貿自由化趨勢，進口產品日益增多，消費選擇也愈趨多元，因此，產業欲在市場嶄露頭角，不僅須考量競爭對手之供給策略，更須迎合消費者之多變需求。

◎加入ＷＴＯ以後，在國際規範下，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勢將持續開放，由於大陸禽畜、水產養殖業生產成本低廉，若大量進口難免打擊本土價格，影響農漁民收益；此外，因大陸為多種疫病之疫區，其可能挾帶動植物疫病入侵台灣之風險，尤為潛在威脅。

◎飼料之主要原料如玉米、大豆等約 95%仰賴進口，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不斷攀升，使得美國從政策面鼓勵使用生質燃料，生質能源的開發，目前仍以玉米提煉乙醇為主，使得美國對玉米的需求大幅增加，玉米價格近幾年大幅上漲，同時在高昂貴的運費成本下，比國外生產者成本高出甚多，就成本競爭力而言，我國屈居劣勢，再加上賦稅未能合理化，開放本土市場後畜產事業將遭到極大的衝擊。

◎環境議題仍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必須共同面對的嚴肅課題。自然環境發生溫室效應、氣候異常現象，飼養業者長期使用殺菌劑，致使環境改變，水源污染一再發生，加上飼養密度過高，容易產生疾病問題，對飼養業者都是不利因素。

◎國人在消費習慣上喜食腹脅肉、雞腿翅及禽畜雜碎等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這些商品在國外屬於低價商品，將會導致大量進口，無法與其競爭。使原來接受保護的國內畜產事業接受國際化的挑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飼料：豬、雞、鴨、魚、蝦等畜禽水產動物之日糧。

2.畜產飼料製造流程

原料→篩選機→儲存槽→粉碎機→儲存槽→電腦配方→自動計量→混合機→(預拌劑、液體混合)→

儲存槽→(1)包裝→袋、散裝粉狀飼料

(2)打粒→包裝→袋、散裝粒狀飼料

3.水產飼料製造流程

原料→篩選機→第一次混合→微粉機→儲存槽→第二次混合→儲存槽→打粒→冷卻→儲存槽→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來源
畜產飼料	玉米、豆粉、魚粉	美國、智利、秘魯、國內
水產飼料	魚粉、麵粉	智利、秘魯、泰國、國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千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182,948	100%	無	其他	177,616	100%	無	其他	14,941	100%	無
	進貨淨額	182,948	100%	無	進貨淨額	177,616	100%	無	進貨淨額	14,941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主要商品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鴨用飼料	20,000	97	1,255	20,000	256	3,535
雞用飼料	30,000	1,679	24,215	30,000	2,913	39,122
豬用飼料	30,000	370	4,278	30,000	422	5,041
魚用飼料	10,000	3,027	45,928	10,000	5,168	77,882
蝦用飼料	12,000	99	3,474	12,000	44	1,634
其他飼料	0	451	6,224	0	720	9,722
單味飼料	12,000	8,777	73,826	12,000	9,145	82,228
飼料廠小計	114,000	14,500	159,200	114,000	18,668	219,164
畜殖品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114,000	14,500	159,200	114,000	18,668	219,16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鴨用飼料	101	1,433	0	0	265	4,146	0	0
雞用飼料	1,709	23,677	0	0	3,213	44,956	0	0
鵝用飼料	0	0	0	0	0	0	0	0
豬用飼料	367	4,893	0	0	449	6,392	0	0
魚用飼料	3,095	50,603	0	0	5,664	92,847	0	0
蝦用飼料	96	3,771	0	0	42	1,630	0	0
其他飼料	521	9,719	0	0	713	12,522	0	0
飼料廠小計	5,889	94,096	0	0	10,346	162,493	0	0
單味飼料	8,777	77,887	0	0	9,145	88,604	0	0
其他	3	34	0	0	0	33	0	0
合計	14,669	172,017	0	0	19,491	251,130	0	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13	12	12
	技術員	5	4	5
	普通工	15	15	13
	臨時工	2	5	2
	合　計	35	36	32
平　均　年　齡		42.54	42.19	42.75
平均服務年資		9.750	7.607	9.8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9.37%	8.33%	9.37%
	大　專	46.88%	44.44%	46.88%
	高　中	37.50%	38.88%	37.50%
	高中以下	6.25%	8.35%	6.2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均依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環保相關事宜，對保護環境及防治污染之工作更能落實發揮更大效益，預計未來無因環保之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提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員工團保
(3)供應員工制服
(4)員工健康檢查
(5)發放賀禮、慰問金及辦理員工旅遊、聚餐
(6)員工分紅入股
(7)員工及子女教育助學金制度。
(8)免費員工宿舍

2.為提升員工的品質觀念,加強專業技能及減少工安事故而制訂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以提供員工進修訓練之依據。10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教育訓練	受訓人次	總時數	支出經費	課程名稱
內部訓練	50	100	0	1.養殖場污染防治 2.確保債權實務 3.機器設備、公務車輛基礎保養 4.飼料製造與生產流程 5.火災預防與逃生 6.銷售技巧等.....
外部訓練	4	45	27,229	1.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2.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 3.內稽人員職前訓練班 4.防火管理員

3.本公司員工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實付薪資總額及員工適用新舊制意願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規範於員工工作規則中。

4.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辦勞資代表之選舉與開協調會議以維護員工之權益,另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投訴與建議。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獎懲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以做為日常工作之依循及準則。故未另行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以避免其違反法令，並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設有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以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訂定操作手冊及標準安全作業程序，舉辦防火安全演習、工作安全講習等在職訓練、免費員工健檢、設立專則人員負責工作場所之清潔衛生工作以確保員工在舒適整潔之環境工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四十年，由管理處專責人才負責規劃有關人事之薪資、升遷、獎懲、考績等辦法，作為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規範。由上述之各項福利措施得知，對於員工之福利一向極為注重，例如自九十年度起實施調移式週休二日及設立已久之意見箱，平時接收員工之心聲與意見，加以改善，使得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無阻，再加上職工福利委員會，不遺餘力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體恤員工，如未來有可能發生勞資糾紛，由福利委員會、管理處主管從中協調。大多數人之訴求如是合理，公司必定採納加以改善；未來預計無因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支出。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無此情形。

八、興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未取得證照，但會計及內稽人員皆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修，並隨時注意相關法令及制度之修訂，提昇自我能力，補充專業知識以因應公司所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流動資產		1,817,638	1,172,537	1,240,265			1,860,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8,356	196,710	200,603			187,865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438,133	322,609	343,257			451,853
資產總額		2,444,127	1,691,856	1,784,125			2,500,5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1,472	768,690	741,157			1,146,682
	分配後	1,111,472	768,690	741,157			1,146,682
非流動負債		64,713	56,979	57,505			63,8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6,185	825,669	798,662			1,210,525
	分配後	1,176,185	825,669	798,662			1,210,5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7,800	865,188	. 984,108			1,289,863
股本		561,688	561,688	561,688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27,674	27,674			41,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415	183,023	228,628			230,223
	分配後	185,480	183,023	228,628			230,223
其他權益		444,135	104,387	177,702			466,390
庫藏股票		9,953	11,584	11,584			(9,953)
非控制權益		142	999	1,355			1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7,942	866,187	985,463			1,290,004
	分配後	1,267,942	866,187	985,463			1,290,004

註：1.102年第一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101至103年度資料。
2.100年辦理土地資產重估
3.104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流動資產		1,375,687	985,987	1,076,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5,820	187,911	190,477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註2)		640,196	357,053	392,967		
資產總額		2,201,703	1,530,951	1,660,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484	609,061	617,842		
	分配後	869,484	609,061	617,842		
非流動負債		64,419	56,702	58,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3,903	665,763	676,099		
	分配後	933,903	665,763	676,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7,800	865,188	984,108		
股本		561,688	561,688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0,415	183,023	228,628		
	分配後	185,485	183,023	228,628		
其他權益		444,135	104,387	177,702		
庫藏股票		9,953	11,584	11,584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7,800	865,188	984,108		
	分配後	1,267,800	865,188	984,108		

註：1.102 年第一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 101 至 103 年度資料。
2.104 第一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營業收入	172,096	249,386	319,273			22,330
營業毛利	9,956	18,051	23,587			639
營業損益	(41,440)	(12,612)	(10,370)			(4,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899	(30,736)	23,270			4,178
稅前淨利	50,459	(43,348)	12,900			-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449	(46,024)	11,724			-1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449	(46,024)	11,724			-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799	(73,283)	45,388			2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48	(119,307)	57,112			22,0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41	(45,637)	13,198			-1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2)	(387)	(1,474)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7,140	(118,920)	58,586			22,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2)	(387)	(1,474)			0
每股盈餘	0.97	(0.84)	0.24			-0.0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第1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101至103年度資料。
2.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91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4.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營業收入	170,954	249,378	314,245		
營業毛利	8,865	18,280	22,862		
營業損益	(39,740)	(9,736)	(8,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792	(33,225)	23,243		
稅前淨利	51,052	(42,961)	14,3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341	(45,637)	13,1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52,341	(45,637)	13,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799	(73,283)	45,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140	(118,920)	58,5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41	(45,637)	13,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7,140	(118,920)	58,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0.97	(0.84)	0.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第一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101至103年度資料。

2.104第一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076,843	916,736	779,540	656,049	439,456
基金及投資		231,364	240,260	255,994	238,984	129,149
固定資產(註2)		190,477	193,515	127,339	125,976	138,13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61,478	154,542	138,192	146,906	181,395
資產總額		1,660,162	1,505,053	1,301,065	1,167,915	888,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842	520,734	326,021	214,125	186,691
	分配後	--	--	--	--	--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54,280	77,589	61,288	60,436	83,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4,102	598,323	387,309	274,561	269,894
	分配後	--	--	--	--	--
股本		561,688	561,688	545,328	529,445	514,024
資本公積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分配後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7,922	132,737	205,662	198,7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1,752)	(2,597)	(1,042)	(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6,060	906,730	913,756	893,354	618,245
	分配後	--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0年度辦理土地資產重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240,345	1,070,392	902,934	785,988	527,365
基金及投資		184,056	189,917	191,462	158,179	86,355
固定資產(註2)		200,603	205,684	140,694	142,091	154,48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59,076	152,023	135,575	146,970	181,474
資產總額		1,784,080	1,618,016	1,370,665	1,233,228	949,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1,157	631,101	387,662	270,232	241,181
	分配後	741,157	631,101	387,662	270,232	241,181
長期負債		270	282	0	0	0
其他負債		20,958	22,702	24,520	23,647	22,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665	708,365	448,844	330,541	324,219
	分配後	816,665	708,365	448,844	330,541	324,219
股本		561,688	561,688	545,328	529,445	514,024
資本公積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27,6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分配後	114,960	100,550	98,187	98,980	97,7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7,922	132,737	205,662	198,795	(36,7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7)	(1,752)	(2,597)	(1,042)	(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415	1,618,016	1,370,665	902,687	625,464
	分配後	967,415	1,618,016	1,370,665	902,687	625,46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母公司)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14,245	381,886	398,951	413,096	489,726
營業毛利	22,862	34,114	40,047	38,692	61,715
營業損益	(8,414)	(9,165)	(17,962)	(13,743)	13,3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319	41,273	44,509	50,361	21,4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19	41,273	8,855	18,822	19,4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586	18,210	17,692	17,796	15,32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10	18,723	15,090	16,602	13,68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4,410	18,723	15,090	16,602	13,687
每股盈餘	0.27	0.35	0.28	0.31	0.2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3.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19,273	387,393	432,848	479,574	530,513
營業毛利	23,587	35,342	45,634	49,619	76,228
營業損益	(9,915)	(11,724)	(16,098)	(5,797)	23,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03	52,809	43,767	45,234	25,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76	26,461	10,378	21,506	32,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112	14,624	17,291	17,931	16,3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936	15,133	14,620	16,030	12,95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2,936	15,133	14,620	16,030	12,959
每股盈餘	0.27	0.35	0.28	0.33	0.27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另民國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3.每股盈餘揭露金額為新台幣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99 年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世坤、楊玉貞
100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
101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2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103 年	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進德

2.查核意見：

年度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99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0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1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2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103 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2	48.8	44.76			48.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3.43	376.54	418.82			57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53	152.54	167.34			162.28
	速動比率	156.93	147.20	157.97			156.09
	利息保障倍數	3.72	-2.22	2.06			0.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1	0.86	1.1			0.09
	平均收現日數	514.08	424.42	331.82			4,003
	存貨週轉率(次)	3.09	5.03	5.72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6	9.12	8.98			1.69
	平均銷貨日數	118.12	72.56	63.77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1	1.01	1.28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14	0.19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2.01	1.28			0.20
	權益報酬率(%)	4.82	-4.97	1.23			-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8.98	-7.72	2.3			-0.03
	純益率(%)	30.08	-18.45	3.67			-0.86
	每股盈餘(元)	0.97	-0.84	0.24			-0.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1.35	0			_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67	120.41	_			_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85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13	1.15			1
	財務槓桿度	0.69	0.48	0.46			0.43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達20%以上,係因103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總資產週轉率變動-42.35%，係因103度銷貨淨額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3.純益率等相關獲利能力比率變動達20%以上,係因103年業外投資收益豐厚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以致整體稅前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2年第1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101至103年度資料。
2.104第1季合併財報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2	43.49	4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2.36	460.42	51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22	161.89	174.28			
	速動比率	149.79	155.28	163.13			
	利息保障倍數	4.62	-2.69	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72	0.89	1.11			
	平均收現日數	506.94	410.11	328.83			
	存貨週轉率（次）	3.11	5.1	5.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5	10.17	9.65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71.57	6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3	1.32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6	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2.25	1.37			
	權益報酬率（%）	4.91	-4.94	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9.09	-7.65	2.56			
	純益率（%）	30.62	-18.3	4.2			
	每股盈餘（元）	0.97	-0.84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01	0.95			
	財務槓桿度	0.74	0.46	0.47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達20%以上,係因103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總資產週轉率變動-42.35%，係因103度銷貨淨額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3.純益率等相關獲利能力比率變動達20%以上,係因103年業外投資收益豐厚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以致整體稅前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4.利息保障倍數變動達20%以上,係因103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1.102年第一季起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僅101、102年度資料。
2.103第一季僅編製合併財報,無編製個體財報。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目	分析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81	39.75	29.77	23.51	30.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5.68	496.61	746.37	738.25	491.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29	176.05	239.11	306.39	235.39
	速動比率		163.14	167.60	219.26	272.95	182.39
	利息保障倍數		2.53	3.00	4.23	4.18	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	1.30	1.27	1.17	1.3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1.82	280.77	287.4	311	265
	存貨週轉率(次)		5.94	8.03	6.38	5.39	6.78
	應付帳款週轉率		9.65	15.99	23.24	18.32	20.94
	平均售貨日數		61.45	45.43	57.22	68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4	2.38	3.15	3.13	3.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27	0.32	0.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1.82	1.56	2.02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2.06	1.67	2.2	2.0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	(1.63)	(3.29)	(2.6)	2.6
		稅前純益	2.77	3.24	3.24	3.36	2.98
	純益率(%)		4.59	4.90	3.78	4.02	2.79
	每股盈餘(元)		0.27	0.35	0.28	0.31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7	12.23	19.17	35.18	(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7	84.91	109.41	100.55	2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0	5.04	4.99	6.12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94	0.96	0.9	1.16
	財務槓桿度		0.45	0.50	0.77	0.71	2.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

1.存貨週轉率變動：因銷售量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存貨週轉率降低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有編製合併報表，但因與母公司財務比例差異不大，故不予揭露。

註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4：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０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美紅

監察人：林炳光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427,006 仟元及 172,25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9.39%及 11.2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損失) 179,278 仟元及(43,507)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6.31%及 36.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8	—	$ 2,9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0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243,457	57	835,057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2,699	1	48,68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1,993	1	32,8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907	—	10,0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359	—	4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1,80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0,754	3	33,395	2
1410	預付款項	2,502	—	6,8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000	—	4,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5,687	62	985,987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577	—	1,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62,741	21	183,29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85,820	9	187,91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7,937	2	48,2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489	—	5,2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98	—	1,29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0,013	2	114,287	8
1947	催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0,626	1	2,71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6,016	38	544,964	36
1XXX	資產總計	$ 2,201,703	100	$ 1,530,951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644,328	30	$ 273,59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198,892	9	316,419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563	—	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5,021	—	8,9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29	—	2,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9,506	—	2,882	—
2310	預收款項	3,743	—	2,0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5,0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9,484	39	609,06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890	—	2,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19	3	56,702	3
2XXX	負債總計	933,903	42	665,763	43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26	561,688	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27,67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4	78,5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4	3	7,012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1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192	20	104,533	7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1)	(11,584)	(1)
3XXX	權益總計	1,267,800	58	865,188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1,703	100	$ 1,530,9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72,017	101	$ 251,1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5)	—	(721)	—
4190	銷貨折讓	(698)	(1)	(1,001)	(1)
	營業收入淨額	170,954	100	249,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089)	(95)	(231,098)	(93)
5900	營業毛利	8,865	5	18,280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4)	(2)	(5,298)	(2)
6200	管理費用	(44,843)	(26)	(22,1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	—	(579)	—
	營業費用合計	(48,605)	(28)	(28,016)	(11)
6900	營業淨(損)	(39,740)	(23)	(9,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749	15	16,3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62	6	(15,263)	(6)
7050	財務成本	(14,118)	(8)	(11,656)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399	40	(22,6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92	53	(33,225)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51,052	30	(42,96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1,289	1	(2,67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2,341	31	(45,637)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8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195	119	(45,564)	(1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949)	(3)	32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5,464	79	(27,825)	(1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8)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4,799	195	(73,283)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140	226	$ (118,920)	(4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11,584)	$ 984,10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45,637)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73,283)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118,92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865,188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865,1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15,472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52,341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387,140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1,267,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052	$ (42,9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5	2,850
A20300	呆帳損失	20,292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	—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8	11,656
A21200	利息收入	(537)	(596)
A21300	股利收入	(18,493)	(14,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8,399)	22,6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79)	12,7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94	960
A29900	存貨盤損	441	92
A29900	其他損失	4,3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	—
A31130	應收票據	26,232	7,179
A31150	應收帳款	64,689	(19,7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3)	(1,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	5,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10,150
A31200	存貨	(37,800)	23,788
A31230	預付款項	4,336	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79)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	(3,925)	(18,5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7	(12,877)
A32210	預收款項	1,665	(1,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205	(7,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	5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93	1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1)	(12,2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72	(6,53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137)	(86,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12	64,0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5,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9,7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4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1,806	13,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101)	(22,8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4,16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3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5,2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7,52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737	23,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92)	(5,5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0	8,4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8	$ 2,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5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	$ 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與合資）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

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變動，且預計對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

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

積變動數衡量。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報務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

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養殖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

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

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金融負債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

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77 仟元及 1,577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1,238 仟元及 208,55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181 仟元及 85,889 仟元後之淨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其係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1	$ 275
銀行存款	1,377	2,625
合計	$ 1,808	$ 2,9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08	$ —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仟元及 0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9,902	$ 715,697
評價調整	323,555	119,360
合計	$ 1,243,457	$ 835,05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874	$ 49,106
減：備抵呆帳	(175)	(421)
淨額	$ 22,699	$ 48,685
應收帳款	$ 23,235	$ 34,314
減：備抵呆帳	(1,242)	(1,457)
淨額	$ 21,993	$ 32,85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0	$ 18
其他	329	407
合計	$ 359	$ 425
催收款	$ 144,777	$ 198,298
減：備抵呆帳	(104,764)	(84,011)
淨額	$ 40,013	$ 114,287

1.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889	$ 84,998
呆帳損失	20,292	891
12月31日餘額	$ 106,181	$ 85,889

2.本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本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1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1%至50%備抵呆帳不等。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以下	$ 313	$ 1,965
91~180天	—	21
181天~270天	177	9
271天以上	40,013	114,287
合計	$ 40,503	$ 116,282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存貨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65,091	$ 28,000
物料	1,530	1,682
在製品	3,166	2,561
製成品	967	1,152
合計	$ 70,754	$ 33,395

1.民國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089仟元及231,098仟元。

2.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1,577	1,577
合計	$ 7,577	$ 1,577

本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0.04%及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10.5%之股權。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1,676	$ 35,753
投資關聯企業	271,065	147,546
合計	$ 462,741	$ 183,299

1.投資子公司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昇鋒投資投資(股)公司	$ 165,894	$ 36,295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35,204	8,096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531	2,946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9,953)	(11,584)
合計	$ 191,676	$ 35,75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昇鋒投資投資(股)公司	1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00%	100%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100%	100%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及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 134,168	$ 81,488
安答投資(股)公司	136,897	66,058
合計	$ 271,065	$ 147,54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7.79%	47.79%

本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之持股分別為48.84%及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 48.84%及 47.79%。本公司於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未具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因此本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152,254	$ 733,488
總負債	$ 591,073	$ 428,406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09,743	$ —
本期淨利	$ 149,310	$ (37,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6,790	$ (23,78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67,871	$ 167,871
房屋及建築	11,544	12,858
機器設備	5,078	5,201
運輸設備	606	1,247
其他設備	721	734
合計	$ 185,820	$ 187,91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餘額	$167,871	$ 72,415	$201,366	$ 21,299	$ 10,733	$473,684
增添	—	—	—	60	—	60
處分	—	—	—	(1,872)	—	(1,872)
102.12.31餘額	$167,871	$ 72,415	$201,366	$ 19,487	$ 10,733	$471,872
103.1.1餘額	$167,871	$ 72,415	$201,366	$ 19,487	$ 10,733	$471,872
增添	—	—	—	—	—	—
處分	—	—	—	—	—	—
103.12.31餘額	$167,871	$ 72,415	$201,366	$ 19,487	$ 10,733	$471,87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2.1.1餘額	$ —	$ 58,198	$195,924	$ 19,116	$ 9,969	$283,207
折舊費用	—	1,359	241	926	30	2,556
處分	—	—	—	(1,802)	—	(1,802)
102.12.31餘額	$ —	$ 59,557	$196,165	$ 18,240	$ 9,999	$283,9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1.1餘額	$ —	$ 59,557	$196,165	$ 18,240	$ 9,999	$283,961
折舊費用	—	1,314	123	641	13	2,091
處分	—	—	—	—	—	—
103.12.31餘額	$ —	$ 60,871	$196,288	$ 18,881	$ 10,012	$286,052

1.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47,937	$ 48,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1.1餘額	$ 44,968	$ 3,573	$ 48,541
增添	335	—	335
102.12.31餘額	$ 45,303	$ 3,573	$ 48,876
103.1.1餘額	$ 45,303	$ 3,573	$ 48,876
增添	—	—	—
103.12.31餘額	$ 45,303	$ 3,573	$ 48,87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			
102.1.1餘額	$ —	$ 351	$ 351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2.12.31餘額	$ —	$ 645	$ 645
103.1.1餘額	$ —	$ 645	$ 645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3.12.31餘額	$ —	$ 939	$ 939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659	$ 108,573
抵押借款	536,620	156,370
融資借款	91,049	8,652
合計	$ 644,328	$ 273,595

1.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28%~4%及1.2653%~4%。

2.本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9,000	$ 316,5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8)	(81)
淨額	$ 198,892	$ 316,419

1.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46)	$ 79,954	1.482%	註一
國際票券	70,000	(53)	69,947	0.962%	註一、三
兆豐票券	49,000	(9)	48,991	1.262%	註一
	$ 199,000	$ (108)	$ 198,892		

2.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42)	$ 77,458	1.382%	註一
國際票券	70,000	(18)	69,982	1.012%	註一、三
萬通票券	67,400	(4)	67,396	0.7%	註一、二
兆豐票券	66,200	(12)	66,188	1.362%	註一
台灣票券	35,400	(5)	35,395	0.99%	註一、三
	$ 316,500	$ (81)	$ 316,419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二：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63	$ 2,742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021	$ 8,946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76	$ 9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42	—
應付員工紅利	1,465	—
應付利息	1,436	269
其他	3,187	1,665
合計	$ 9,506	$ 2,882

(十三)長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304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5)	—
合計	$ 3,249	$ —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8 仟元及 69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本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於勞基法實施前，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前之年資最高以 35 個基數為限，勞基法實施後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3)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龐寶宏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

金費用。

(4)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75%	2.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1	$ 41
利息成本	78	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8)
淨退休金成本	$ 64	$ 79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20
推銷費用	3	6
管理費用	41	51
研發費用	3	2
合計	$ 64	$ 79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949)仟元及 3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494)仟元及 455 仟元。

(6)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8)	(1,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90	$ 2,422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909	$ 5,079
當期服務成本	21	41
利息成本	78	76
精算損(益)	4,960	(41)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1,246)
期末餘額	$ 8,968	$ 3,909

B.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7	$ 2,12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36	38
計畫資產(損)益	12	(9)
提撥計畫資產	543	580
福利支付費	—	(1,24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8	$ 1,487

(7)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78%	8.41%
固定收益	14.68%	18.11%
權益證券	19.22%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20.95%
其他	2.97%	0.79%
合計	100.00%	100.00%

(8)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8	1,487
剩餘短絀	$ (6,890)	$ (2,4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61)	$ 456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484)

(9)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43 仟元。

(十五)權益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27,674
保留盈餘	230,415	183,023
其他權益項目	444,135	104,387
庫藏股票	(9,953)	(11,584)
合計	$ 1,267,800	$ 865,188

1.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169	56,169
已發行股本	$ 561,688	$ 561,6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2.12.31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103.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7,012	$ 54,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益	52,341	(45,637)
其他綜合損益	(4,949)	32
期末餘額	$ 54,404	$ 7,01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C.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65 仟及 2,442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股東常會決議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46)	$ (2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	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	(15)
期末餘額	$ (57)	$ (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4,533	$ 177,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195	(4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5,464	(27,825)
期末餘額	$ 444,192	$ 104,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庫藏股票

(1)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2.1.1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
102.12.31股數	2,132
103.1.1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300)
103.12.31股數	1,8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出售本公司股票300仟股，故沖減庫藏股1,631仟元與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3,841仟元。

(2)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103.12.31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2	$ 9,953	$ 48,904
102.12.31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53,930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	$ 35
法院分配利息	511	549
其他	2	12
股利收入	18,493	14,167
租金收入	68	—
其他收入		
其他	6,651	1,589
合計	$ 25,749	$ 16,3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79	(12,70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	—
減資損失	—	(173)
什項支出	(7,578)	(2,385)
淨額	$ 10,762	$ (15,263)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3,094	$ 2,980
銀行借款利息	11,024	8,67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14,118	$ 11,65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1	$ 2,556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2,385	$ 2,850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82	$ 1,355
營業費用	1,203	1,495
合計	$ 2,385	$ 2,850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857	$ 9,111	$11,968	$ 3,267	$10,295	$13,562
退職後福利	198	494	692	225	549	774
其他福利	698	1,498	2,196	657	1,611	2,268
合計	$ 3,753	$11,103	$14,856	$ 4,149	$12,455	$16,604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8 人。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89)	2,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89)	$ 2,67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1,052	$ (42,9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679	$ —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8,67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1,289)	2,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89)	$ 2,67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	$ 15

4.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	$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735	$ 429	$ (18)	$ 5,1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	101	—	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759	—	1,171
	$ 5,218	$ 1,289	$ (18)	$ 6,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266	$ 484	$ (15)	$ 4,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	163	—	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3	(3,151)	—	412
費用認列	172	(172)	—	—
	$ 7,909	$ (2,676)	$ (15)	$ 5,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063	$ 3,765
87年度以後	52,341	3,247
	$ 54,404	$ 7,01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066	$ 30,126

(1)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46.10%。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4)

	103年度	10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4)

1.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52,341	$ (45,6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52,341	$ (45,637)

2.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7	54,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232	54,0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8	$ 2,900
應收票據淨額	22,699	48,685
應收帳款淨額	21,993	32,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7	10,020
其他應收款	359	4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06
其他流動資產	6,000	4,000
催收款項	40,013	114,287
催收款項-關係人	10,626	2,71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457	835,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1,577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44,328	$ 273,595
應付短期票券	198,892	316,419
應付票據	563	2,742
應付帳款	5,021	8,9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9	2,371
其他應付款	9,506	2,88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055	—
長期借款	3,249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51,524	$ 590,0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562仟元及6,066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B.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3	31.65	$ 3,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7	31.65	5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1.65	16,65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29.805	$ 1,4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99	29.805	2,9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9	29.805	14,573

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67	—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6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B30701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464606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7,41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74,298	54,260	119,717	3,249	—
	$ 674,298	$ 71,679	$ 119,717	$ 3,249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6,94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3,839	86,444	89,731	—	—
	$ 413,839	$ 103,385	$ 89,731	$ —	$ —

3.公允價值之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457	1,243,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7,577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35,057	$ 835,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	$ 208	$ —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43,457	—	—	1,243,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000	6,0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5,057	$ —	$ —	$835,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4.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1,577	$ 1,577
購買	6,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7,577	$ 1,577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營業交易-銷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5,907	$ 12,063
合計	$ 5,907	$ 12,063

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營業交易-進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357	$ 392
其他關係人	8,390	18,292
合計	$ 8,747	$ 18,684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3.應收付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907	$ 10,020

催收款項-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0,626	$ 2,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29	$ 2,37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其他交易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6,697
關聯企業	4,312	5,109
合計	4,312	$ 11,806
減：備抵呆帳	(4,312)	—
淨額	$ —	$ 11,806

上列主要係應收股利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預付投資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775	$ —

(3)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4)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依據
民國 102 年度(民國 103 年度：無)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6	$ 1	雙方議價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價款已收訖。

(5)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9	$ 1,5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82	81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63,675	$ 823,358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0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15	11,862
投資性不動產	—	14,240
合計	$ 1,349,090	$ 853,4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金額(仟元)		信用狀金額(仟元)	
美元	USD	—	USD	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	—	$208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251	—	251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487,557	40,982	—	40,982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0,796,969	622,154	—	622,154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647,500	14,083	—	14,083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264,939	455,070	—	455,070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2,898	—	12,898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18,271	18,685	—	18,6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86	—	86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7,328	—	7,328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222,714	71,867	—	71,867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1,000	53	—	53	—
	股單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577	10.50%	1,577	—
	股單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00,000	6,000	0.04%	6,00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770	—	770	註9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250	133	—	133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72	—	72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8,628,133	131,579	—	131,579	註10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24,000	251	—	251	註11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56	23	—	23	—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5,000	350	—	350	—
	股票	錸德科技(股)公司	—	〃	330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14	—	14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695	31	—	3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000	$27,317	—	$27,317	註12
	股票	中日國際企業(股)公司	—	〃	5,000	16	—	16	—
	股票	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	〃	1,806	8	—	8	—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8,867	207,984	—	207,984	註13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610	48,904	3.26%	48,90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59,847	—	59,847	註14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108,458	1,654	—	1,654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185,298	4,132	—	4,132	註15

註1：其中40,802仟元(1,481,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2：其中574,968仟元(37,702,84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3：其中13,094仟元(602,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4：其中426,202仟元(19,916,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6：其中18,442仟元(1,005,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7：其中6,400仟元(50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8：其中70,869仟元(3,178,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9：其中551仟元(2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0：其中127,993仟元(8,393,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1：其中199仟元(19,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2：其中25,801仟元(1,157,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3：其中175,758仟元(8,213,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4：其中38,199仟元(1,785,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5：其中3,925仟元(17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134,168	$107,871	$52,680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136,897	41,439	19,804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165,894	$11,727	$(2,11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35,204	551	551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531	(2,522)	(2,522)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403	(3,414)	(2,522)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發行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81
	零用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
	活期存款	1,251
	外幣存款(註1)	123
合計		$ 1,808

註1：原幣數USD4,091.28元(匯率3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仟股/仟單位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單價	總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2	200	$ 208	-	$ 225	103.9	$ 208	$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仟股/仟單位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總額
東森國際(股)公司	股票	23	$ 226	$ 251	-	$ 166	11.10	$ 251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股票	1,488	14,876	40,982	-	33,023	27.55	40,982
福壽實業(股)公司	股票	40,797	407,970	622,154	-	537,708	15.25	622,154
台灣航業(股)公司	股票	648	6,475	14,083	-	15,899	21.75	14,083
福懋油脂(股)公司	股票	21,265	212,649	455,070	-	200,216	21.40	455,070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184	1,840	12,898	-	6,632	70.10	12,898
四維航業(股)公司	股票	1,018	10,183	18,685	-	36,145	18.35	18,685
大同(股)公司	股票	10	96	86	-	370	8.95	86
北基國際(股)公司	股票	573	5,725	7,328	-	7,500	12.80	7,328
晉泰科技(股)公司	股票	3,223	32,227	71,867	-	82,210	22.30	71,867
統新光訊(股)公司	股票	1	10	53	-	33	53.10	53
				$1,243,457		$919,902		$1,243,457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5,395	
B	〃	4,662	
C	〃	3,713	
D	〃	1,780	
E	〃	1,501	
F	〃	1,349	
其他	〃	4,474	各戶金額未達5%
小計		22,874	
減：備抵呆帳		(175)	
淨額		$ 22,699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5,085	
B	〃	2,809	
C	〃	1,493	
D	〃	1,325	
E	〃	1,175	
其他	〃	11,348	各戶金額未達5%
小計		23,235	
減：備抵呆帳		(1,242)	
淨額		$ 21,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泰生海洋	關係人	$ 5,9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安鼎投資	行使歸入權收入	$ 4,312	
減：備抵呆帳		(4,312)	
合計		$ —	

存貨明細表

		金額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存貨	原料	$ 65,091	$ 65,997	重置成本
	物料	1,530	1,536	〃
	在製品	3,166	3,166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967	982	〃
	小計	70,754	$ 71,6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合計		$ 70,754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貨款	$ 941	
	用品盤存	975	
預付費用	保險費	54	
	其他	532	
合計		$ 2,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平價值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33,600	$ 1,577	—	$ —	—	$ —	33,600	$ 1,577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00,000	6,000	—	—	600,000	6,000	無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 1,577		$ 6,000		$ —		$ 7,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昇鋒投資(股)公司	2,000,000	$ 36,295	6,000,000	$131,713 (註一)	—	$ —	$ (2,114)	$ —	8,000,000	100.00%	$ 165,894	25.61	$ 204,845	無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00	8,096	—	26,557 (註二)	—	—	551	—	2,500,000	100.00%	35,204	14.08	35,204	無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921,000	2,946	—	—	—	—	(2,522)	107	921,000	100.00%	531	0.58	531	無
安鼎投資(股)公司	8,400,000	81,488	—	—	—	—	52,680	—	8,400,000	48.84%	134,168	15.97	134,168	無
安答投資(股)公司	8,602,200	66,058	—	51,035 (註三)	—	—	19,804	—	8,602,200	47.79%	136,897	15.91	136,897	無
		194,883		$209,305		$ —	$ 68,399	$ 107			472,694		$ 511,645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合計		194,883									472,694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1,584)				1,631 (註四)					(9,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83,299									$ 462,741			

註一：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處分母公司股票損益 13,841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872 仟元。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57 仟元。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35 仟元。

註四：處分母公司股票成本 1,631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8,315	$ —	$ —	$ —	$ 8,315	部份抵押予銀行
房屋及建築	61,636	—	—	—	61,636	部份抵押予銀行
機器設備	185,282	—	—	—	185,282	—
運輸設備	19,487	—	—	—	19,487	—
其他設備	10,672	—	—	—	10,672	—
成本合計	285,392	—	—	—	285,392	
重估增值						
土地	159,556	—	—	—	159,556	部份抵押予銀行
房屋及建築	10,779	—	—	—	10,779	—
機器設備	16,084	—	—	—	16,084	—
其他設備	61	—	—	—	61	—
重估增值合計	186,480	—	—	—	186,480	
總計	$ 471,872	$ —	$ —	$ —	$ 471,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59,557	$ 1,314	$ —	$ —	$ 60,871
機器設備	196,165	123	—	—	196,288
運輸設備	18,240	641	—	—	18,881
其他設備	9,999	13	—	—	10,012
合計	$ 283,961	$ 2,091	$ —	$ —	$ 286,05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設備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31,497	$ —	$ —	$ —	$ 31,497
房屋及建築	3,573	—	—	—	3,573
重估增值-土地	13,806	—	—	—	13,806
成本合計	$ 48,876	$ —	$ —	$ —	$ 48,87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設備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45	$ 294	$ —	$ —	$ 93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1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押標金及履保金	$ 2,882	
	其他	1,716	
合計		$ 4,598	

催收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非關係人	$ 25,554	
B	〃	16,584	
其他	〃	102,639	各戶金額未達 5%
小計		144,777	
減：備抵呆帳		(104,764)	
淨額		$ 40,013	

催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關係人	$ 8,381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	2,245	
合計		$ 10,626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 16,659	103.7.29~104.3.7	1.5328%~1.7442%	NTD45,000 仟元	—
抵押借款	〃	536,620	103.8.26~104.4.29	1.74%~3.10%	NTD590,00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借款	〃	91,049	—	3.2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計		$644,328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3.12.26~104.1.15	1.482%	$ 80,000	$ (46)	$ 79,954
〃	國際票券	103.12.30~104.1.29	0.962%	70,000	(53)	69,947
〃	兆豐票券	103.12.5~104.1.6	1.262%	49,000	(9)	48,991
合計				$199,000	$ (108)	$198,892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563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A	非關係人	$ 1,145	
B	〃	998	
C	〃	360	
D	〃	285	
E	〃	272	
其他	〃	1,961	各戶金額未達 5%
合計		$ 5,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因營業而發生			
福懋油脂	關係人	$ 2,32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	$ 976	
	董監事酬勞	2,442	
	員工紅利	1,465	
	利息	1,436	
	其他	3,187	
合計		$ 9,506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信用借款	$8,304	102.10.31~105.10.31	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5)			
淨額		$3,249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數量	金額	
飼料產製銷售	14,665,596(公斤)	$	171,983
其他	—		34
營業收入總額			172,017
減：銷貨退回			(365)
銷貨折讓			(698)
小計			(1,063)
營業收入淨額		$	170,954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	$ —	
期末存貨	—	
加：原料出售成本	73,777	
物料出售成本	23	
銷貨成本		$ 73,800
產銷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28,000	
本期進料	179,637	
期末存料	(65,091)	
減：原料銷售	(73,777)	
存貨盤損	(833)	
其他	(7)	
加：存貨盤盈	576	
其他	4,301	
本期耗用		72,806
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1,682	
本期進料	615	
期末存料	(1,530)	
減：物料銷售	(23)	
存貨盤損	(6)	
其他	(70)	
本期耗用		668
直接人工	1,903	1,903
製造費用	14,052	14,052
製造成本		89,429
期初在製品		2,561
期末在製品		(3,166)
減：其他		(3,571)
存貨盤損		(204)
加：存貨盤盈		25
製成品成本		85,074
製初製成品		1,152
製末製成品		(967)
減：存貨盤損		(8)
其他		(732)
加：外購製成品		3,320
存貨盤盈		9
產銷成本		87,848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盤損		441
營業成本		$ 162,089

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間接人工	$	1,329
水電瓦斯費		5,345
折舊		1,182
燃料費		4,492
其他		1,704
合計	$	14,052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654
燃料費		1,890
其他		630
合計	$	3,174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7,99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907
稅捐		5,025
折舊		1,191
呆帳損失		20,292
其他		6,438
合計	$	44,843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薪資	$	467
保險費		52
折舊		12
其他		57
合計	$	5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40,651 仟元及 293,9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1%及 17.3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9,278 仟元及(43,50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42%及 3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55	—	$ 10,34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60,773	7	93,49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517,074	62	929,760	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3,626	1	49,8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2,935	1	37,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4,101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	—	5,10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70,922	3	34,142	2
1410	預付款項	2,503	—	6,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249	—	5,2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7,638	74	1,172,537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577	—	1,5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71,065	11	147,5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188,356	8	196,71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8,170	2	48,4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6,489	—	5,2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0	—	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4	—	1,29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0,013	2	114,287	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七)	59,775	3	3,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6,489	26	519,319	31
1XXX	資產總計	$ 2,444,127	100	$ 1,691,856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七及八)	$ 823,847	34	$ 312,56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七及八)	247,752	10	424,119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563	—	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7,877	—	11,6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329	—	2,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	16,814	1	3,9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146	—	4,21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99	—	—	—
2310	預收款項	3,743	—	6,9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5,0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1,472	45	768,690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	3,24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4,280	3	54,280	3
2612	長期應付款	294	—	27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	6,890	—	2,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713	3	56,979	3
2XXX	負債總計	1,176,185	48	825,66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561,688	23	561,688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41,515	2	27,67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4	3	78,5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4	9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4	2	7,012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14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192	18	104,53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	(9,953)	—	(11,584)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42	—	999	—
3XXX	權益總計	1,267,942	52	866,187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4,127	100	$ 1,691,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059	99	$ 249,386	100
4200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037	1	—	—
	營業收入淨額	172,096	100	249,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140)	(94)	(231,076)	(93)
5210	金融資產出售淨損失	—	—	(259)	—
	營業成本合計	(162,140)	(94)	(231,335)	(93)
5900	營業毛利	9,956	6	18,051	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4)	(2)	(5,297)	(2)
6200	管理費用	(47,634)	(28)	(24,7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	—	(579)	—
	營業費用合計	(51,396)	(30)	(30,663)	(12)
6900	營業淨(損)	(41,440)	(24)	(12,6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569	18	19,79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0	4	(18,625)	(8)
7050	財務成本	(18,534)	(11)	(13,446)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484	42	(18,4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99	53	(30,736)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459	29	(43,34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990	1	(2,67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1,449	30	(46,024)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8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624	168	(62,023)	(25)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949)	(3)	32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035	29	(11,366)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	(18)	—	(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4,799	194	(73,283)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248	224	$ (119,307)	(48)

(續次頁)

（承上頁）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41	30	$ (45,63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 51,449	30	$ (46,024)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140	224	$ (118,920)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892)	—	(387)	—
		$ 386,248	224	$ (119,307)	(4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7,153	$ 97,417	$ 54,058	$ (220)	$ 177,922	$ (11,584)	$ 1,355	$ 985,46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	—	(1,441)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1	31
D1 民國 102 年度淨(損)	—	—	—	—	(45,637)	—	—	—	(387)	(46,024)
D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74	(73,389)	—	—	(73,283)
D5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05)	74	(73,389)	—	(387)	(119,307)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688	$ 27,674	$ 78,594	$ 97,417	$ 7,012	$ (146)	$ 104,533	$ (11,584)	$ 999	$ 866,18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3,841	—	—	—	—	—	1,631	—	15,4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5	35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41	—	—	—	(892)	51,449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89	339,659	—	—	334,799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92	89	339,659	—	(892)	386,248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1,688	$ 41,515	$ 78,594	$ 97,417	$ 54,404	$ (57)	$ 444,192	$ (9,953)	$ 142	$1,267,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459	$ (43,3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	4,374
A20300	呆帳損失	20,292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6	3,362
A20900	財務成本	18,534	13,446
A21200	利息收入	(539)	(597)
A21300	股利收入	(23,765)	(17,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2,484)	18,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2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90)	12,7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	1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84	1,030
A29900	存貨盤損	441	92
A29900	其他損失	4,91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79)	7,748
A31130	應收票據	26,422	6,991
A31150	應收帳款	68,278	(24,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5,7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2)	10,150
A31200	存貨	(37,824)	23,643
A31230	預付款項	4,359	4,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179)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	(3,821)	(18,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1,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5	(9,875)
A32210	預收款項	1,175	(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6,196)	8,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5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65	17,3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47)	(14,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62)	10,408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007)	(137,5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08	64,21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5,9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3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3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109	2,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334)	(74,5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4,7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5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4,79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6,3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066)	(2,198)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472	—
C09900	預收款項減少	—	(7,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50	59,4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	(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87)	(4,7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	15,1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5	$ 10,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5,05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	$ 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 11 月，主要經營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業務；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糧商業、食品什貨批發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變動，且預計對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報務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漁撈、水產養殖	100.00%	100.00%	註2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2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飼料製造及買賣	73.88%	73.88%	註2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六)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養殖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

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

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負債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

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77 仟元及 1,577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6,574 仟元及 201,47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181 仟元及 85,889 仟元後之淨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20	$ 4,424
銀行存款	4,935	5,918
合計	$ 9,455	$ 10,34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565	$ 93,491
可轉換公司債	208	—
合計	$ 160,773	$ 93,491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分別為(3,596)仟元及(3,362)仟元。

2.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9,332	$ 820,642
評價調整	397,742	109,118
合計	$ 1,517,074	$ 929,76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01	$ 50,223
減：備抵呆帳	(175)	(421)
淨額	$ 23,626	$ 49,802
應收帳款	$ 24,177	$ 38,845
減：備抵呆帳	(1,242)	(1,457)
淨額	$ 22,935	$ 37,388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1	$ 18
其他	4,060	412
合計	$ 4,101	$ 430
催收款	$ 144,777	$ 198,298
減：備抵呆帳	(104,764)	(84,011)
淨額	$ 40,013	$ 114,287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5,889	$ 84,998
呆帳損失	20,292	891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181	$ 85,889

2.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可回收性時，係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票據到期日、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扣除擔保品價值後餘額考量。經由合併公司營運歷史經驗所訂定應收款項管理政策，合併公司對於票據到期日 1 年以內之應收票據認列 1%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至 50%備抵呆帳不等。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以下	$ 313	$ 1,965
91~180天	—	21
181天~270天	177	9
271天以上	40,013	114,287
合計	$ 40,503	$ 116,282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存貨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65,091	$ 28,585
物料	1,530	1,682
在製品	3,166	2,561
製成品	967	1,152
商品	168	162
合計	$ 70,922	$ 34,142

1.民國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140仟元及231,076仟元。

2.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6,00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1,577	1,577
合計	$ 7,577	$ 1,577

合併公司分別持有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0.04%及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 LTD. 10.5%之股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71,065	$ 147,546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 134,168	$ 81,488
安答投資(股)公司	136,897	66,058
合計	$ 271,065	$ 147,546

1.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安鼎投資(股)公司	48.84%	48.84%
安答投資(股)公司	47.79%	47.79%

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之持股分別為48.84%及47.79%，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分別為48.84%及47.79%。合併公司於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未具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因此合併公司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安鼎公司及安答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2.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152,254	$ 733,488
總負債	$ 591,073	$ 428,406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09,743	$ —
本期淨利	$ 149,310	$ (37,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6,790	$ (23,783)

民國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0,049	$ 170,049
房屋及建築	11,801	15,674
機器設備	5,179	9,006
運輸設備	606	1,247
其他設備	721	734
合計	$ 188,356	$ 196,7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餘額	$170,049	$ 81,101	$214,729	$ 21,299	$ 11,383	$498,561
增添	—	18	—	60	—	78
處分	—	—	—	(1,872)	—	(1,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46	—	17	579
102.12.31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1.1餘額	$170,049	$ 81,335	$215,075	$ 19,487	$ 11,400	$497,346
增添	—	—	—	—	—	—
處分	—	(8,933)	(14,300)	—	(708)	(23,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2	833	—	41	1,356
103.12.31餘額	$170,049	$ 72,884	$201,608	$ 19,487	$ 10,733	$474,7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2.1.1餘額	$ —	$ 63,520	$204,706	$ 19,116	$ 10,616	$297,958
折舊費用	—	1,997	1,124	926	33	4,080
處分	—	—	—	(1,802)	—	(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239	—	17	400
102.12.31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103.1.1餘額	$ —	$ 65,661	$206,069	$ 18,240	$ 10,666	$300,636
折舊費用	—	1,927	968	641	13	3,549
處分	—	(6,891)	(11,237)	—	(708)	(18,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6	629	—	41	1,056
103.12.31餘額	$ —	$ 61,083	$196,429	$ 18,881	$ 10,012	$286,405

1.於民國103及10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2~12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2年

3.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48,170	$ 48,4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1.1餘額	$ 45,201	$ 3,573	$ 48,774
增添	335	—	335
102.12.3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1.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增添	—	—	—
103.12.31餘額	$ 45,536	$ 3,573	$ 49,10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			
102.1.1餘額	$ —	$ 351	$ 351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2.12.31餘額	$ —	$ 645	$ 645
103.1.1餘額	$ —	$ 645	$ 645
折舊費用	—	294	294
103.12.31餘額	$ —	$ 939	$ 939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房屋及建築以直線基礎按10~1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地段，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6,659	$ 108,572
抵押借款	581,620	156,370
融資借款	225,568	47,625
合計	$ 823,847	$ 312,567

1.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28%~4%及1.2653%~4%。

2.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7,900	$ 42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8)	(81)
淨額	$ 247,752	$ 424,119

1.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80,000	$ (46)	$ 79,954	1.4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53)	69,947	0.962%	註二、四
兆豐票券	49,000	(9)	48,991	1.262%	註二
中華票券	48,900	(40)	48,860	0.75%	註一
	$ 247,900	$ (148)	$ 247,752		

2.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中票券	$ 77,500	$ (42)	$ 77,458	1.382%	註二
國際票券	70,000	(18)	69,982	1.012%	註二、四
萬通票券	67,400	(4)	67,396	0.7%	註二、三
兆豐票券	66,200	(12)	66,188	1.362%	註二
台灣票券	35,400	(5)	35,395	0.99%	註二、四
合庫票券	58,400	-	58,400	0.902%	註一、二
中華票券	49,300	-	49,300	0.7%	註一
	$ 424,200	$ (81)	$ 424,119		

註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三：關係人吳金泉提供自有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

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因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明細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63	$ 2,742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877	$ 11,69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11	$ 94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42	—
應付員工紅利	1,465	—
應付利息	4,287	1,100
其他	7,609	1,938
合計	$ 16,814	$ 3,986

(十三)長期借款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304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55)	—
合計	$ 3,249	$ —

1.長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

2.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擔保之抵押品明細，請詳附註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8 仟元及 69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於勞基法實施前，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勞基法實施前之年資最高以 35 個基數為限，勞基法實施後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3)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精算師龐寶宏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4)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75%	2.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21	$ 41
利息成本	78	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5)	(38)
淨退休金成本	$ 64	$ 79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20
推銷費用	3	6
管理費用	41	51
研發費用	3	2
合計	$ 64	$ 79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4,949)仟元及 3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494)仟元及 455 仟元。

(6)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8)	(1,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90	$ 2,422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909	$ 5,079
當期服務成本	21	41
利息成本	78	76
精算損(益)	4,960	(41)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	(1,246)
期末餘額	$ 8,968	$ 3,909

B.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7	$ 2,12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36	38
計畫資產(損)益	12	(9)
提撥計畫資產	543	580
福利支付費	—	(1,24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8	$ 1,487

(7)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0.78%	8.41%
固定收益	14.68%	18.11%
權益證券	19.22%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20.95%
其他	2.97%	0.79%
合計	100.00%	100.00%

(8)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68)	$ (3,9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8	1,487
剩餘短絀	$ (6,890)	$ (2,4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61)	$ 456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484)

(9)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43 仟元。

(十五)權益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561,688	$ 561,688
資本公積	41,515	27,674
保留盈餘	230,415	183,023
其他權益項目	444,135	104,387
庫藏股票	(9,953)	(11,584)
非控制權益	142	999
合計	$ 1,267,942	$ 866,187

1.普通股股本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169	56,169
已發行股本	$ 561,688	$ 561,6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項目	普通股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02.12.31餘額	$ 26,793	$ 778	$ 34	$ 69	$ 27,674
103.12.31餘額	$ 26,793	$ 14,619	$ 34	$ 69	$ 41,5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012	$ 54,0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益	52,341	(45,637)
其他綜合損益	(4,949)	32
期末餘額	$ 54,404	$ 7,01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C.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其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主，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或改發股票股利。如遇有重要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由董事會擬案，改發放部份或全部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465 仟及 2,442 仟元，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1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股東常會決議與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46)	$ (2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	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	(15)
期末餘額	$ (57)	$ (1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533	$ 177,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195	(4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5,464	(27,825)
期末餘額	$ 444,192	$ 104,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庫藏股票

(1)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視同庫藏股處理，茲列示增減變動如下：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02.1.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
102.12.31 股數	2,132
103.1.1 股數	2,132
增加(減少)	(300)
103.12.31 股數	1,8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出售本公司股票 300 仟股，故沖減庫藏股 1,631 仟元與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841 仟元。

(2)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103.12.31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2	$ 9,953	$ 48,904
102.12.31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	$ 11,584	$ 53,930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99	$ 1,355
本期淨(損)	(892)	(387)
換算差異	35	31
期末餘額	$ 142	$ 999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	$ 36
法院分配息	511	549
其他	2	12
股利收入	23,765	17,305
租金收入	68	—
其他收入		
其他	7,197	1,891
合計	$ 31,569	$ 19,79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2)	$ (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90	(12,70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2)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96)	(3,362)
減資損失	—	(173)
什項支出	(8,200)	(2,390)
淨額	$ 6,380	$ (18,625)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 4,327	$ 4,178
銀行借款利息	14,207	9,26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
淨額	$ 18,534	$ 13,44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9	$ 4,080
投資性不動產	294	294
合計	$ 3,843	$ 4,374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製造費用	$ 1,182	$ 1,355
營業費用	2,661	3,019
合計	$ 3,843	$ 4,374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857	$9,869	$12,726	$3,267	$10,634	$13,901
退職後福利	198	494	692	225	549	774
其他福利	698	1,498	2,196	657	1,616	2,273
合計	$3,753	$11,861	$15,614	$4,149	$12,799	$16,94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42 人。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9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89)	2,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0)	$ 2,67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0,459	$ (43,34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78	$ —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8,57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1,289)	2,6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0)	$ 2,67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8	$ 15

4.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	$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9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735	$ 429	$ (18)	$ 5,1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71	101	—	1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759	—	1,171
	$ 5,218	$ 1,289	$ (18)	$ 6,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民國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4,266	$ 484	$ (15)	$ 4,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	163	—	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3	(3,151)	—	412
費用認列	172	(172)	—	—
	$ 7,909	$ (2,676)	$ (15)	$ 5,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4,280	$ —	$ —	$ 54,280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063	$ 3,765
87年度以後	52,341	3,247
	$ 54,404	$ 7,01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066	$ 30,126

(1)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46.10%。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本公司、昇鋒投資(股)公司及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其餘外國子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4)

	103年度	10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84)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7	$ (0.84)

1.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52,341	$ (45,6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52,341	$ (45,637)

2.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7	54,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232	54,03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穩定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5	$ 10,342
應收票據淨額	23,626	49,802
應收帳款淨額	22,935	37,388
其他應收款	4,101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09
其他流動資產	6,000	4,000
催收款項	40,013	114,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73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7,074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1,577

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23,847	$ 312,567
應付短期票券	247,752	424,119
應付票據	563	2,742
應付帳款	7,877	11,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9	2,371
其他應付款	16,814	3,9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46	4,2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055	—
長期借款	3,249	—
長期應付款	294	27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及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79,903	$ 736,6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9,083 仟元及 7,0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B.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來自國外進口，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3	31.65	$ 3,9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6	31.65	16,65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	29.805	$ 1,4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9	29.805	14,573

敏感度分析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67	—

	10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46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

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除客戶代號 B33401 及 B30701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除客戶代號 464606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6,333	$ —	$ 294	$ 4,396
浮動利率工具	723,158	233,779	119,717	3,249	—
	$ 723,158	$ 260,112	$ 119,717	$ 3,543	$ 4,396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8,691	$ 6,318	$ 277	$ —
浮動利率工具	521,539	86,444	128,703	—	—
	$ 521,539	$ 105,135	$ 135,021	$ 277	$ —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0,773	$ 160,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7,074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7,577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491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9,760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7	1,57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0,565	$ —	$ —	$160,565
可轉換公司債	—	208	—	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17,074	—	—	1,5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6,000	6,0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491	$ —	$ —	$ 93,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929,760	—	—	92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77	1,577

4.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初餘額	$ 1,577	$ 1,577
購買	6,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7,577	$ 1,577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90	$ 18,292

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價計價，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二)應收付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29	$ 2,37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其他交易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312	$ 5,109
減：備抵呆帳	(4,312)	—
淨額	$ —	$ 5,109

上列主要係應收股利及應收行使歸入權款項。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212
其他關係人	3,146	—
合計	$ 3,146	$ 4,212

上列主要係應付代付款項。

3.預付投資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9,775	$ —

4.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關係人安鼎投資(股)公司、吳金泉及林月廷提供其自有有價證券作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5.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依據
民國102年度(民國103年度：無)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6	$ 1	雙方議價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價款已收訖。

6.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9	$ 1,5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82	81
股利基礎給付	—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544	$ 92,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1,557	916,86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6,0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15	11,862
投資性不動產	—	14,240
合計	$ 1,721,516	$ 1,039,7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貨及貸款額度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45,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1,800 仟元。

(三)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信用狀金額(仟元)		信用狀金額(仟元)	
美元	USD	—	USD	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合併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亦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泰實業(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	—	$208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86	251	—	251	—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	1,487,557	40,982	—	40,982	註1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40,796,969	622,154	—	622,154	註2
	股票	台灣航業(股)公司	—	〃	647,500	14,083	—	14,083	註3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	21,264,939	455,070	—	455,070	註4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184,000	12,898	—	12,898	註5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018,271	18,685	—	18,685	註6
	股票	大同(股)公司	—	〃	9,555	86	—	86	—
	股票	北基國際(股)公司	—	〃	572,535	7,328	—	7,328	註7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3,222,714	71,867	—	71,867	註8
	股票	統新光訊(股)公司	—	〃	1,000	53	—	53	—
	股單	EVERSTRONG ANIMAL HEALTH CO.,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	1,577	10.50%	1,577	—
	股單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00,000	6,000	0.04%	6,00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55	770	—	770	註9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	5,250	133	—	133	—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5,967	72	—	72	—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8,628,133	131,579	—	131,579	註10
	股票	台榮產業(股)公司	—	〃	24,000	251	—	251	註11
	股票	統一企業(股)公司	—	〃	456	23	—	23	—
	股票	大統益(股)公司	—	〃	5,000	350	—	350	—
	股票	錸德科技(股)公司	—	〃	330	1	—	1	—
	股票	東森國際(股)公司	—	〃	1,239	14	—	14	—
	股票	四維航業(股)公司	—	〃	1,695	31	—	3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鋒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000	$27,317	—	$27,317	註12
	股票	中日國際企業(股)公司	—	〃	5,000	16	—	16	—
	股票	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	〃	1,806	8	—	8	—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8,867	207,984	—	207,984	註13
	股票	興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610	48,904	3.26%	48,90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6,619	59,847	—	59,847	註14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	108,458	1,654	—	1,654	—
	股票	晉泰科技(股)公司	—	〃	185,298	4,132	—	4,132	註15

註1：其中40,802仟元(1,481,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2：其中574,968仟元(37,702,84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3：其中13,094仟元(602,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4：其中426,202仟元(19,916,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5：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6：其中18,442仟元(1,005,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7：其中6,400仟元(50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8：其中70,869仟元(3,178,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9：其中551仟元(20,000股)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0：其中127,993仟元(8,393,000股)為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註11：其中199仟元(19,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2：其中25,801仟元(1,157,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3：其中175,758仟元(8,213,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4：其中38,199仟元(1,785,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註15：其中3,925仟元(176,000股)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安鼎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4,000	$84,000	8,400,000	48.84%	$134,168	$107,871	$52,680	—
	安答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6,022	86,022	8,602,200	47.79%	136,897	41,439	19,804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泰實業(股)公司	昇鋒投資(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投資公司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165,894	$11,727	$(2,114)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20,100	20,100	2,500,000	100.00%	35,204	551	551	—
	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汶萊	投資公司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921,000	100.00%	531	(2,522)	(2,522)	—
汶萊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	緬甸 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緬甸仰光	飼料製造及買賣	30,797 (USD921)	30,797 (USD921)	—	73.88%	403	(3,414)	(2,522)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民國 103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07	(註4)	3.43%
0	〃	〃	1	應收帳款	5,907	(註4)	0.24%
0	〃	〃	1	催收款	8,381	(註4)	0.34%
0	〃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1	催收款	2,245	(註4)	0.09%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57	(註4)	0.21%

2.民國 102 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興泰實業(股)公司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063	(註4)	4.84%
0	〃	〃	1	應收帳款	10,020	(註4)	0.59%
0	〃	緬甸CHIN SHIN INDUSTRY CO.,LTD.	1	催收款	2,710	(註4)	0.16%
0	〃	昇鋒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97	(註5)	0.40%
1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興泰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92	(註4)	0.1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

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 5：母公司對子公司應收股利。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興泰部門、汶萊 SHIN TAI INTERNATIONAL.CO.,LTD.部門(簡稱「汶萊」)、昇鋒部門及泰生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民國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165,047	$ —	$ 165,047
汶萊	—	—	—
昇鋒	1,037	—	1,037
泰生	6,012	—	6,012
部門間收入	6,264	(6,264)	—
部門收入合計	$ 178,360	$ (6,264)	$ 172,096
部門損益：			
興泰			$ 52,341
汶萊			(2,522)
昇鋒			11,727
泰生			551
調整及沖銷			(10,648)
部門損益合計			$ 51,449

民國 102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興泰	$ 237,315	$ —	$ 237,315
汶萊	—	—	—
昇鋒	—	—	—
泰生	12,071	—	12,071
部門間收入	12,455	(12,455)	—
部門收入合計	$ 261,841	$ (12,455)	$ 249,386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			
興泰			$ (45,637)
汶萊			(1,094)
昇鋒			(2,556)
泰生			(550)
調整及沖銷			3,813
部門損益合計			$ (46,024)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泰	$ 1,863,286	$ 1,378,048
汶萊	9,719	13,060
昇鋒	418,490	200,291
泰生	71,328	56,6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65	147,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7	1,5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59,775	3,780
調整及沖銷	(257,113)	(109,110)
資產總計	$ 2,444,127	$ 1,691,856
興泰	$ 933,903	$ 665,763
汶萊	9,046	9,115
昇鋒	213,645	121,650
泰生	36,124	48,568
調整及沖銷	(16,533)	(19,427)
負債總計	$ 1,176,185	$ 825,669

(三)合併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33401	$ 36,678	21.31	$ 18,028	7.23
B30701	18,401	10.69	20,418	8.19
合計	$ 55,079	32.00	$ 38,446	15.42

(四)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 172,096	100.00	$ 249,386	100.00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 188,356	7.71	$ 190,491	11.26
亞洲	—	—	6,219	0.37
合計	$ 188,356	7.71	$ 196,710	11.6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

1. 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 370,733 仟元，主要係用以作為營運週轉、長短期投資及償還短期票券所需。本期短期票券借款減少 117,527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上期增加 408,400 仟元，主要係依 103/12/31 日各該股票收盤價格計算調整評價利益 204,195 仟元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205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金 額	比 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2,017		251,100		(79,083)	-31.49%
減：銷貨退回	(365)		(721)		(356)	-49.38%
銷貨折讓	(698)		(1,001)		(303)	-30.27%
營業收入淨額		170,954		249,378	(78,424)	-31.45%
營業成本		(162,089)		(231,098)	(69,009)	-29.86%
營業毛利		8,865		18,280	(9,415)	-51.50%
營業費用		(48,605)		(28,016)	20,589	73.49%
營業利益		(39,740)		(9,736)	(30,004)	-30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792		(33,225)	124,017	37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052		(42,961)	94.013	218.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89		(2,676)	3,965	148.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2,341		(45,637)	97,978	214,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減少 79,083 仟元，減少比率 31.49%。營業毛利則與去年相較減少 9,415 仟元, 減少比率 51.50%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0,589 仟元係因提列呆帳 20,292 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792 仟元，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利益及處份短期投資利益所致。
4. 本期獲利主因係如第 3 點所述。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變動比率
毛利率	5.19%	7.33%	-2.14%	-29.19%
存貨週轉率	3.11 次	5.1 次	-1.99 次	-39.02%
應收款項週轉率	0.72 次	0.89 次	-0.17 次	-19.10%

1. 毛利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者：本期銷貨量較前期減少，大宗原料成本亦上漲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103 年底購入較多大宗原料。
3. 應收款項週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00	43,272	44,364	1,80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 仟元。
(1)全年現金流出量：
A. 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上市股票及對子公司增資使現金淨流出 305,101 仟元。
B.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及償還短期借款使現金淨流入 260,737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情分析：增加短期擔保借款。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不足)之補救措施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08	142,000	140,000	3,808	---	---

4.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加強帳款催收、致力增加營業收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A. 投資活動：增加短期投資。
B. 融資活動：償還短期借款。
5.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情形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 無

(二).預計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 : 仟元

	103 年度損益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昇鋒投資(股)	11,727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漲認列收益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泰生海洋開發(股)	551	從事水產養殖	水產品收入、原物料買賣	增加其他收入	視時機切入養殖領域。
汶萊興泰	(2,522)	以台灣成熟技術至當地設飼料廠,增加市佔率	因緬甸政府政策未明,保守以對	與當地政府溝通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安鼎投資(股)	107,871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漲認列收益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安答投資(股)	41,439	主要係以投資上市股票為主,增加業外收益	所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價格上漲認列收益	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目前暫無明確計劃,視未來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飼料之主要原料如玉米、大豆、大麥、樹薯粉等雖大部份仰賴進口，及最近因水產飼料外銷減少，而且有專人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之往來關係，參酌外匯銀行之建議，以決定轉換之時點，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以求減少因匯率等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2.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避險會計：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尚無規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要求養殖戶提供擔保品並加

強對新客戶之徵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特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股權安定，無風險。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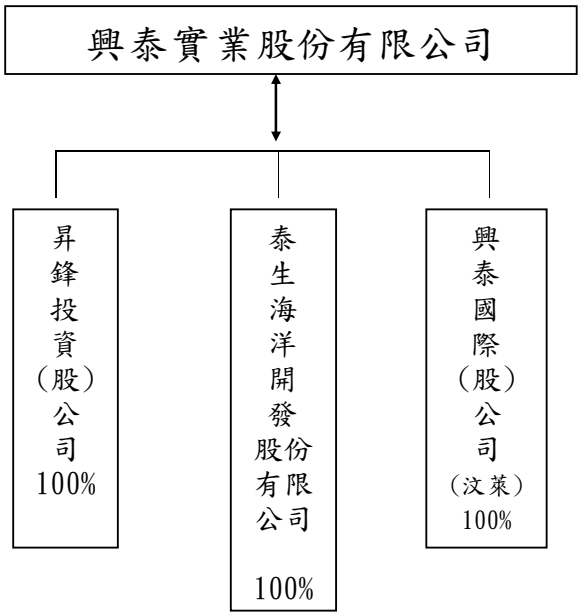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4 年第 1 季)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興泰實業(股)	61.11.15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10 號	561,688	飼料製造、買賣
昇鋒投資(股)	77.02.04	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8 樓之 7	80,000	投資業(註)
泰生海洋開發(股)	92.02.07	桃園市復興路 51 號 8 樓之 5	25,000	水產養殖
興泰國際(股)	91.06.19	Rm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 Cator,Bandar Seri E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m	30,797	投資業

註：昇鋒投資於 103 年第 1 季增資 6 仟萬元。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禽畜魚類飼料製造加工買賣、各種飼料原料及其產品採購運銷、水產養殖、進出口貿易、一般投資業等。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104 年第 1 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昇鋒投資(股)	董事長	吳金泉(興泰法人代表)	8,000,000	100%
	董事	葉文籐(興泰法人代表)	8,000,000	100%
	董事	林月廷(興泰法人代表)	8,000,000	100%
	監察人	吳美紅(興泰法人代表)	8,000,000	100%
泰生海洋開發(股)	董事長	吳星澄(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董事	林萬螢(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董事	吳陳蓮(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監察人	蘇青青(興泰法人代表)	2,500,000	100%
興泰國際(股)-汶萊	董事長	吳金泉(興泰法人代表)	921,000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興泰實業(股)	561,688	2,201,703	933,903	1,267,800	170,954	-39,740	52,341	0.97 元
昇鋒投資(股)	80,000	478,490	213,645	204,845	71,872	14,689	11,727	1.46 元
泰生海洋開發	25,000	71,328	36,124	35,204	6,012	-1,127	551	0.22 元
興泰國際(股)	30,797	9,719	9,046	673	0	0	-2,,522	-2.74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詳本年報 123 至 177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金泉

中　華　民　國　一　0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昇鋒投資(股)公司	80,000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300,000股 13,841 仟元	_	1,831,610股 48,904仟元 (帳面價值)	無	無	無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25,000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_	_	無	無	無	無
興泰國際(股)公司	30,797	自有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_	_	_	無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金泉